

**物价高涨对应补助金的通知****仅限住民税均等割课税家庭补助金（10万日元）·儿童加算（5万日元）的通知**

- (1) 仅限住民税均等割（均等割：均等分配的定额税）课税家庭的补助金（10万日元）  
面向全体家庭成员为，2023年度分的住民税所得割（所得分配）被豁免征收的家庭（住民税非课税家庭除外。），每户发放10万日元的补助金。
- (2) 育儿家庭补助金（儿童加算）（5万日元）  
物价高涨对应补助金（2023年度的住民税非课税家庭发放的7万日元或（1）的10万日元）为对象的家庭中，面向有18岁以下儿童的育儿家庭，每名儿童发放5万日元。

**对象家庭·发放金额**

- (1) 仅限住民税均等割（均等割：均等分配的定额税）课税家庭的补助金（10万日元）  
2023（令和5年）年12月1日时在静冈市有居民登记，全体家庭成员为，2023年度分（令和5年）的住民税所得割（所得分配）被豁免征收的家庭（住民税非课税家庭除外。）

（请注意）但、下记家庭非发放对象。

- 全体家庭成员均被其他住民税课税亲属抚养的家庭
- 根据租税条约，被豁免征收住民税的人士的家庭
- 从其他市区町村已领取10万日元补助金的家庭
- 已领取2023年度发放的7万日元补助金的，住民税非课税家庭

每户 一律10万日元（仅发放一次）

- (2) 育儿家庭补助金（儿童加算）（5万日元）

2023（令和5年）年12月1日时在静冈市有居民登记，物价高涨对应补助金（2023年度的7万日元或（1）的10万日元）发放对象中，2023（令和5年）年12月1日时，同一家庭里有未满18岁儿童（2005年4月2日以后出生的儿童）的家庭

※2023年12月1日时在静冈市有居民登记的家庭，2023年12月2日以后出生的新生儿也符合发放条件，但在提交期限（2024年6月30日）前，需另行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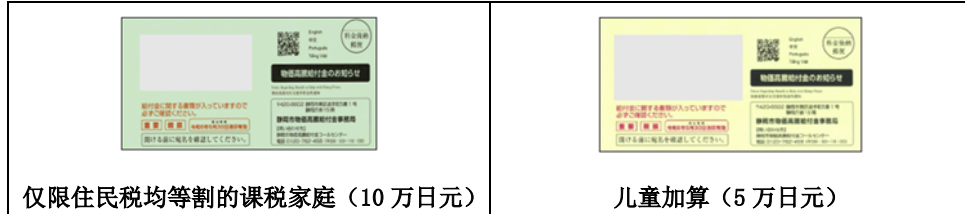
每名儿童（2005年4月2日以后出生的儿童）一律5万日元

## 手续

向发放对象家庭的户主，于4月中旬邮寄“确认书”。

同时符合（1）（2）条件的家庭，将会收到两种“确认书”。

### ■ 确认书（信封）



收到“确认书”的人士・・・

请仔细确认“确认书”的记载内容，并填写必要事项后，装入同封的回信专用信封里，于2024年6月30日（邮戳有效）前寄回。

同时符合（1）（2）条件的家庭，请填写两种“确认书”后，寄回。

※（1）（2）可以使用不同的账户

## 发放方法

将补助金汇入账户。

市政府受理寄回的“确认书（確認書）”后，将于2~3周后进行汇款。

没有银行账户的人，请咨询热线中心。

## 热线中心

为解答市民的各种问题，将开设热线中心（仅限日语）。

电话号码 0120-762-458（免费电话）

受理时间 上午9点至下午7点（周六、周日、节假日除外。）

（请注意）咨询电话集中在周一或上午的时间段，因此有可能无法打通电话。

## 请小心“特殊诈骗”和“骗取个人信息”

如您收到冒充补助金发放相关的电话或邮件，请联系附近的警察局或警察咨询专用电话（#9110）。